

证券代码:0019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6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821,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667,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102,653,000股增加至151,926,44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由48,311,700股增加至71,501,316股。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0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授予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0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653,000股增加至102,653,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无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102,653,000股增加至151,926,44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由71,501,316股增加至106,821,948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2025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24,7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授予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0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1,926,440股增加至152,351,2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2,351,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1,381,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969,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6名,分别为: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控股”),王式联、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齐投资”),郭海燕、王雨濛、王冬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减持期间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式联、王雨濛和郭海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联、王雨濛和郭海燕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本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人将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海森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本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本人任何时候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泰齐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泰齐投资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本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除

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本企业任何时候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属及公司股东王冬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属及公司股东王冬艳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本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解除限售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本人任何时候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森控股、王式联、泰齐投资声明如下: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本倒腾。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限售义务,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法律计划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制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因素除外),造成投资者发行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转让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和约束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联、王雨濛和郭海燕及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王式联、王雨濛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后3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增持金额:用于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50%,且占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回购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处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2个交易日內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时向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公告回购相关规定的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向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有资金,且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为限,回购结束后应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规模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解除限售义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处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后5个工作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3年内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如有方式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上述稳定股价方案,中止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触发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联、王雨濛和郭海燕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票价格,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第一时间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违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后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式联、王雨濛和郭海燕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承诺如下:

“公司股份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违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后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式联、王雨濛和郭海燕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承诺如下:

“公司股份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违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后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式联、王雨濛和郭海燕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同意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权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成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式联、王雨濛和郭海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控制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资金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无需延长。公司股份亦未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821,9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667,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待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股)
1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49,098,492	49,098,492	49,098,492
2	王式联	29,738,104	29,738,104	29,738,104
3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000	16,420,000	16,420,000
4	郭海燕	5,030,911	5,030,911	5,030,911
5	王雨濛	3,814,226	3,814,226	3,814,226
6	王冬艳	1,734,140	1,734,140	1,734,140
合计		109,821,948	106,821,948	80,667,394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股东王式联先生、王雨濛女士为公司担任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本次首次发行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王式联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32,027股,剩余22,296,082股将作为高管锁定继续锁定;王雨濛女士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62,824股,剩余3,858,472股将作为高管锁定继续锁定。

注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的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票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披露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81,562	73.11	106,821,948	7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0,300	2.31	28,144,584	18.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2,304	1.45	0	0.00
限售流通股	108,627,948	70.86	106,821,948	7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69,648	26.89	46,227,792	30.33
合计	152,351,200	100.00	0	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报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2026年第一季度存续委托理财最高余额。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临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存续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为230,011.30万元,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范围内。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0元。

(三)资金来源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方式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有无担保措施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33	56.68	7	保本型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675	275	2	保本型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485	570	7	保本型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75,000.00	1.86	4019	7	保本型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6,000.00	1.83	412	3	保本型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635	136	2	保本型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56	836	7	保本型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51	579	7	保本型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35,000.00	1.59	4117	7	保本型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